**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海南省位于中国最南端，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省划界，西临北部湾与越南相对，东濒南海与台湾省相望，南隔南海与菲律宾、文莱和马来西亚为邻。海南省全省陆地总面积3.54万平方公里，其中海南本岛面积3.39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近200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海洋面积的1/3，海南岛海岸线长约2020公里。海南省是中国国土面积第一大省，海南经济特区也是中国最大的省级经济特区和唯一的省级经济特区。

目前海南省已形成了北有海口港、南有三亚港、东有清澜港、西有八所港和洋浦港的“四方五港”格局，伴随着沿海港口的快速发展，拒不完全统计，海南省现已形成沿海航道近30条，累计通航里程超过90km。海南沿海航道作为海南省沟通我国内陆地区和对外经济交流的重要运输通道，不仅承担着海南省内各区域间的物资交流，更肩负着海南与世界各地的物资交流，海南沿海航道的发展对加强海南省与外界联系、促进海南外向型经济发展、促进泛北部湾地区合作与交流，促进海南旅游特区的发展建设，让海南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实现海路互联互通等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目前海南省沿海航道均属于进港航道，且部分还处于天然状态，现阶段人工岛、围网养殖、桥梁、管线、光缆等涉水建筑活动日益增多，危及或破坏沿海航道资源的风险加剧。由于没有科学的沿海航道规划做为支撑，使航道资源难以得到有效保护，良好的航道资源被破坏和蚕食，为未来航运开发埋下隐患。与此同时，随着海南海洋强省和南海开发战略的实施，需要高等级沿海航道的支持；海南沿海港口功能整合与分工合作的进一步加强，也需要完善的沿海航道网络来加强海南各港口间的联系；而海南深水泊位的持续建设也将带来现有航道等级偏低、难以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不能满足港口持续、快速发展需要等问题，我厅组织单位编制了《海南省航道布局规划》。

规划海南省沿海货运航道形成海南沿海进港航道结合环岛运输航道并重发展格局，共规划海南省沿海货运航道45条，规划货运航道总里程764.61km，其中规划进港航道42条，规划进港里程404.61km，规划环岛运输小船航道2条，规划环岛航道里程360km。

结合航道层次划分的依据，规划海口港马村港区进港内外航道（共3条）、新海港区进港航道（2条）；洋浦港主航道、神头港区与洋浦港区共用进港航道、神头港区进港航道、洋浦港区进港航道；八所港主航道、鱼鳞洲港区进港航道、罗带河北部港区进港航道、高排港区进港航道；三亚港南山港区进港航道、清澜港进港航道以及2条环岛运输小船航道共计18条航道为重要航道。

依据航道定级，综合考虑港区功能定位、吞吐量预测、货类流量流向分析、航线及船型预测、航道建设条件及港区布置等多方面因素，规划形成了Ⅰ级航道5条，Ⅳ级航道1条，Ⅴ级航道12条，Ⅵ级航道4条，Ⅶ级航道5条，Ⅷ级航道6条，Ⅸ级航道7条，Ⅹ级航道2条，Ⅻ级航道3条。

规划旅游航道8条，规划总里程363.5km。其中规划进港航道6条，规划里程63.5km；规划滨海观光旅游航道2条，规划里程300km。

规划7条旅游航道为重要航道，其中进港航道5条，分别为：南海明珠岛二期进港航道（Ⅱ级）、南海明珠岛三期进港航道（Ⅱ级）、海口秀英港进港航道（Ⅴ级）、三亚国际邮轮母港进港航道（Ⅱ级）、木兰港进港航道（Ⅴ级）；滨海观光旅游航道2条，规划航道等级为Ⅺ级。

### 二、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七个月内完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以内提交报批稿，四个月内获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 三、环评要求

海南省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周围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主持的技术评估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时，中标单位有义务向环评单位解释说明项目环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开展规划环评的现场踏勘、资料及图纸收集；

2、开展规划环评的环境现状监测及近年环境监测资料及图纸收集；

3、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1）规划分析（分析规划目标、指标、规划方案与其他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与区域生态承载力及环境容量的协调性的关系）；

（2）环境现状分析（环境现状资料的收集和监测，识别敏感的环境问题以及制约规划的主要因素）。

（3）环境影响识别与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识别规划目标、指标、方案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选择量化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

（4）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包括规划方案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造成影响预测和评价）

（5）规划方案环境可行性综合论证（与区域主要生态功能与环境功能的关系，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的环境协调性，由于空间累积影响而形成与其他规划在环境资源方面潜在的竞争性冲突）。

（6）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分析航道环境保护规划中环保基础设施布局的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布局的建议及下一步规划实施的环保措施的建议）。

4、开展规划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5、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根据公众参与工作成果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7、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上报、审查、审查会会务工作；

8、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9、协助招标人及时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

### 四、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